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琇淇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888 分機：787
傳真：02-2522-0774
電子郵件：sylvia086@hpa.gov.tw

105



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20105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吳曉
二、轉 乳外 李遠賢 醫師
影像醫學科
三、右查
2023/6/12

主旨：貴院取得本署「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」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37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送審文件經審查符合本署「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」資格，旨揭醫院最新名單已公告至本署網站（路徑：首頁>健康主題>預防保健>癌症防治>主題文章>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），貴院可逕行下載。
- 三、貴院提具兼任病理專科龔○雅醫師之支援報備(合作合約)期間至112年12月15日，請貴院於支援報備(合作合約)時間結束前，主動來文申請資格延續並提供相關支援報備通過(合作證明)文件；另，如因人員異動致資格不符，請函知本署。

四、另，請貴院配合參與本署委辦單位提升品質之相關輔導措施，以提升乳癌篩檢疑陽個案之複（確）診及治療品質。

正本：博仁綜合醫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吳昭軍